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更正前：

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6月18日。

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5日（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）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。

更正后：

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6月17日。

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2日（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）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由于我们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8日